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北銀租賃將分別向各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總代價為人民幣731,58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分別出租予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租期為7年。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各承租人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據此，北銀租賃將分別向各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總代價為人民幣731,58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分別出租予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租期為7年。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各承租人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北銀租賃

- 承租人：
- (1) 圍場中能（就融資租賃協議I而言）；
 - (2) 廣宗縣富平（就融資租賃協議II而言）；
 - (3) 張家口光晨（就融資租賃協議III而言）；
 - (4) 寬城埃菲生（就融資租賃協議IV而言）；
 - (5) 巢湖睿閣（就融資租賃協議V而言）；
 - (6) 大理瑞德興陽（就融資租賃協議VI而言）；及
 - (7) 濟南長峽（就融資租賃協議VII而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北銀租賃向各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31,580,000元，具體如下：

- (i) 租賃資產I人民幣99,926,000元；
- (ii) 租賃資產II人民幣88,200,000元；
- (iii) 租賃資產III人民幣92,710,000元；
- (iv) 租賃資產IV人民幣118,420,000元；
- (v) 租賃資產V人民幣117,138,000元；
- (vi) 租賃資產VI人民幣108,946,000元；及
- (vii) 租賃資產VII人民幣106,240,000元。

北銀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由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各項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各代價須待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北銀租賃已收到確認(i)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出租予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租期為7年。北銀租賃將書面通知各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北銀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887,546,405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731,58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55,966,405元，說明如下：

- (i) 融資租賃協議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99,926,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1,316,055元；
- (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88,20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18,820,638元；
- (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92,71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19,733,404元；
- (iv) 融資租賃協議IV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18,42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5,265,192元；
- (v) 融資租賃協議V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17,138,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4,995,599元；
- (vi) 融資租賃協議V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08,946,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3,197,144元；及
- (vii) 融資租賃協議V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06,24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2,638,373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開28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承租人於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及北控光伏各自提供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V及相關不動產、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及(d)質押承租人之應收電費。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北銀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各承租人支付(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之擁有權將分別歸屬於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乃由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北控光伏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北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圍場中能、廣宗縣富平、張家口光晨、寬城埃菲生、巢湖睿閣、大理瑞德興陽及濟南長峽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銀租賃」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巢湖睿閣」	指	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理瑞德興陽」	指	大理瑞德興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圍場中能（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9,92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廣宗縣富平（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I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8,2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張家口光晨（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II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2,71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寬城埃菲生（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IV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8,42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巢湖睿閣（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V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17,13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大理瑞德興陽（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V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8,94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濟南長峽（作為承租人）與北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資產VI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4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宗縣富平」	指	廣宗縣富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濟南長峽」	指	濟南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寬城埃菲生」	指	寬城埃菲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租賃資產V、租賃資產VI及租賃資產VII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廣宗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V」	指	有關於中國河北省寬城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IV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巢湖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V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I」	指	有關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V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II」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VII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圍場中能」	指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口光晨」	指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